



# 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

附件一

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（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）

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

保 障 給 付	保 障 金 額
年 繳 互 助 費	2,000 元
一般意外身故 / 完全失能	50 萬元
意外失能	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失能者，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
重大燒燙傷	12.5 萬元
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型 (每一事故最高給付)	1 萬元
意外傷害住院-日額型(最高 120 日/次)	1,000 元/日
骨折未住院給付	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、不完全骨折、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/2、1/4、1/8 給付。
意外傷害加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60 日.併燒燙傷病房)	3,000 元/日
燒燙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60 日.併加護病房)	3,000 元/日
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津貼(最高上限 10 次)	5,000 元
意外住院前後一週門診	500 元
海外急難救助	詳見條款

三、參加年齡

(一) 初次參加社員：滿 15 歲至滿 80 歲前。 (二) 續約社員：續約至滿 85 歲止。

四、投保限制

(一) 不承保職業類別：

遠洋漁船船員、近海漁船船員、礦工、採石爆破人員、民航機試飛員、船體切割人員(海上)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、硫酸或鹽酸或硝酸製造工或有毒物品製造工、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(包括廠務管理及廠長)、戰地記者、特技演員、動物園、馬戲團馴獸師、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(吧女、酒女、舞女、咖啡女郎、按摩女郎...等)、特技演員、保鏢、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核廢料處理人員、海上油污處理人員、職業潛水夫、防爆小組、特種軍人(傘兵、爆破、佈雷、防爆、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...等)、艦艇及潛艦官兵、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、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、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:自由車、跆拳道人員、國術人員、拳擊人員、滑水(含教練)、潛水(含教練)、滑雪(含教練)、馬術(含教練)、特技表演(含教練)、雪車(含教練)、滑翔機具(含教練)、汽車賽車(含教練)、機車賽車(含教練)、跳傘(含教練)、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(含教練)、鐵人三項(含教練)、相撲、合氣道、衝浪、高空彈跳(含教練)、跳水(含教練)、馬球、攀岩(含教練)。

(二) 已罹患精神官能症者及身體狀況已達 1~3 級失能程度者皆不予承保。

五、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。

六、生效日期

(一) 社員於申請參加後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參加名冊送達協會(先傳真後寄正本)，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，退保時亦同。

(二) 每年加、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5 月 25 日為止。

※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 ※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